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511号

关于调整2023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省级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978号），现将通过民财农字〔2023〕27号、民财农字〔2023〕386号资金文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一般债券资金634万元调整为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53，农田建设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县财政局将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调减一般债券资金指标，并重新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指标。

